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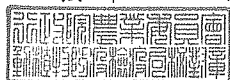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郭乃維
電話：(02)2343-1423
傳真：(02)2304-7055

330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號2樓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8147151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規命令條文

主旨：「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第12條、第14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以農防字第108147151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本會畜牧處、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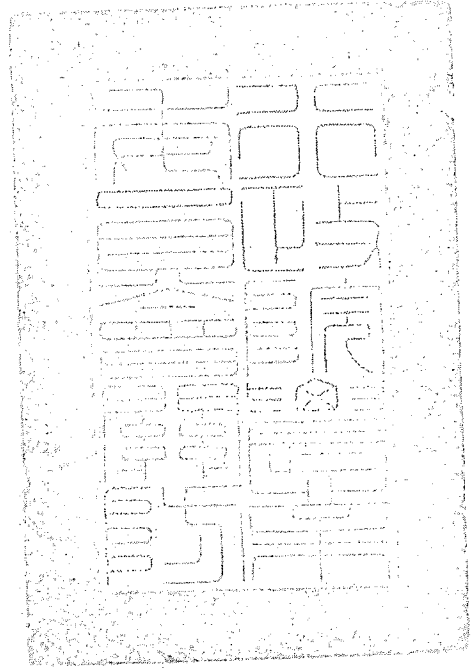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81471518A號



修正「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附修正「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主任委員 傅春仲

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進出金門、馬祖地區之犬、貓，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檢查：

- 一、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文件，且所載之注射時間距檢查日，不得超過一年；首次注射者，注射時間距檢查日應滿七日。
- 二、寵物登記證明文件，且所載之寵物登記時間距檢查日，應滿三十日。但首次狂犬病預防注射時間距檢查日滿三十日者，不受寵物登記應滿日數之限制。

前項之檢查，由犬、貓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向出發港、站設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櫃檯申請。但由臺灣本島未設有檢查櫃檯之港、站出發，進入金門、馬祖地區者，應於起運前透過航空、海運公司將前項文件傳真通知金門、馬祖檢疫站，並於犬、貓運抵後，立即向金門、馬祖檢疫站申請檢查。

第一項犬、貓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與申請文件相符，且認定無狂犬病之虞者，登錄其種類、數量與其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放行。

動物檢疫人員辦理前項犬、貓檢查，必要時，得採血檢驗狂犬病抗體。

第十四條 犬、貓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

定填具申請書或檢附文件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對犬、貓為必要之處置，所需費用，由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但經金門、馬祖檢疫站認定無疑似感染狂犬病之臨床病徵，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由所有人或管理人申請進出金門、馬祖地區：

- 一、由臺灣本島未設有檢查櫃檯之港、站出發，或未向檢查櫃檯申請，而進入金門、馬祖地區者，應於金門、馬祖檢疫站指定之機構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及辦理寵物登記，並簽發進出離島處理紀錄表後放行。
- 二、進入金門、馬祖地區已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及辦理寵物登記後，再返回臺灣本島者，不受首次注射或寵物登記應滿日數之限制。
- 三、需至臺灣本島就診且無法施打狂犬病預防注射者，檢附寵物登記或當地就診紀錄證明文件，及臺灣本島動物醫療機構預約就診證明文件，始得放行。

前項犬、貓進出金門、馬祖地區後，金門、馬祖檢疫站應副知其目的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追蹤及查處。

偶蹄類、單蹄類及禽、鳥類動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第五條、第九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填具申請書或檢附文件者，金門、馬祖檢疫站得通知所有人或管理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逕予退運或通知領回；

未領回者，逕予撲殺後銷燬。所需費用，均由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

生鮮、冷藏、冷凍動物產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第五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填具申請書或檢附文件者，金門、馬祖檢疫站得通知所有人或管理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逕予退運或通知領回；未領回者，逕予銷燬。所需費用，均由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